**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成迪龙）**

时间：2016-12-23 来源：

〔2016〕1号

当事人：成迪龙，男，1971年10月出生，时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成迪龙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围海股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的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成迪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短线交易

2012年7月19日至2015年4月17日期间，成迪龙身为围海股份董事会秘书，控制使用蒋乐慧账户、周根仙账户交易“围海股份”，将持有的“围海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共计1,088,361.40元。具体为：

（一）控制使用蒋乐慧账户交易“围海股份”，累计买入“围海股份”2,028,756股、卖出2,028,756股，买入卖出时间间隔均少于6个月，累计盈利1,019,703.18元。

（二）控制使用周根仙账户交易“围海股份”，买入“围海股份”共计170,000股，卖出170,000股，买入卖出时间间隔少于6个月，盈利68,658.22元。

二、内幕交易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4年9月起，经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弘投资）总裁孙石根居中介绍，围海股份时任总经理王掌权、 财务总监胡寿胜、投资中心总监钱浩与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董事长吴劼开始接触洽谈围海股份并购中艺生态事项。2015年4月6日，经孙石根居中联系，王掌权、钱浩等人与吴劼、中艺生态财务总监谢新华等人再次接触洽谈围海股份并购中艺生态事项。同年4月19日，经吴劼同意，谢新华将中艺生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业绩预测等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钱浩。钱浩在取得中艺生态财务报表后，向围海股份董事长冯全宏作了汇报。在了解中艺生态财务报表、业绩、项目等的基础上，冯全宏决定与中艺生态会谈围海股份并购中艺生态事项。经孙石根居中联系，冯全宏与吴劼协商确定双方会谈时间为同年4月30日上午。

2015年4月30日上午，围海股份、中艺生态、华弘投资三方在围海股份办公楼会谈围海股份并购中艺生态事项。吴劼代表中艺生态介绍了中艺生态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2015年盈利预测等情况。围海股份方面共有8人参加会议，包括冯全宏、王掌权、成迪龙、钱浩等人。会议未发现阻碍双方并购的事项。会后，冯全宏约吴劼在冯的办公室进一步商议并购作价等事宜，时间约10分钟。同年5月3日，成迪龙、钱浩与吴劼具体沟通并购相关的中艺生态估值、对赌条款、支付方式等。同年5月4日，围海股份于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同年5月28日，围海股份、中艺生态、吴劼、中艺生态总经理双兴棋签订了围海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中艺生态100%股权事项的《合作框架协议》。同年8月12日，因对并购估值等核心条款产生分歧，《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同年9月2日，“围海股份”复牌。

围海股份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515.83万元。中艺生态2014年度净利润为7,600万元，占围海股份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37.79%。围海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中艺生态100%股权事项，属于“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依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为不晚于2015年4月30日13时，公开于2015年5月4日。

（二）成迪龙知悉围海股份拟并购中艺生态内幕信息情况

成迪龙身为围海股份董事会秘书，负责围海股份资本运作等事项，系内幕信息知情人。2015年4月29日下午，冯全宏将次日上午中艺生态来围海股份会谈并购事项一事告知成迪龙，并要求成迪龙做好会议安排和会议通知事宜。成迪龙负责拟定参会名单，要求围海股份办公室主任刘权落实会议通知工作，并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同年4月30日上午，成迪龙全程参加了围海股份与中艺生态的并购会谈，负责介绍围海股份基本情况。

（三）成迪龙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围海股份”情况

2015年4月30日，成迪龙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实际控制使用蒋乐慧账户、周根仙账户，累计买入“围海股份”673,600股，成交金额共计16,947,587.01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共计亏损5,958,709.09元。蒋乐慧账户、周根仙账户交易“围海股份”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成迪龙。具体为：

1. 2015年4月30日13:30:04、13:31:02，蒋乐慧账户分两笔委托买入“围海股份”259,500股，成交金额共计6,585,465.91元。2015年9月2日“围海股份”复牌后，蒋乐慧账户卖出该部分股票所得共计4,233,445.60元，共计亏损2,352,020.31元。

2. 2015年4月30日13:55:27起，周根仙账户买入共计“围海股份”414,100股，成交金额共计10,362,121.10元。2015年9月2日“围海股份”复牌后，蒋乐慧账户卖出该部分股票所得共计6,755,432.32元，共计亏损3,606,688.78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涉案账户股票交易记录、银行资金流水、通话记录、任职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成迪龙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

听证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第一，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拟认定的涉嫌短线交易违法行为无异议，但恳请根据当事人主动交代、及时悔过等情形予以减轻处罚。第二，对《告知书》拟认定的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当事人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要求我局取消《告知书》拟以内幕交易对当事人进行的行政处罚，具体为：（一）围海股份与中艺生态的会谈为双方董事长首次接触了解的非正式会谈，会谈内容仅为双方介绍基本情况，未对是否并购作出任何形式的意思表示，会谈信息不具有“重大性”，未形成内幕信息。在围海股份已公开披露收购兼并计划及进展的背景下，会谈双方达成初步实质性意向才能构成《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才标志着并购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双方初步合意的达成实际发生于会谈后围海股份董事长冯全宏与中艺生态董事长吴劼私下会谈的10分钟。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也是冯全宏与吴劼会后单独沟通达成初步合意之时，但内幕信息仅存在于冯全宏和吴劼之间，未向外扩散和传递，当事人不知悉内幕信息，《告知书》认定当事人知悉围海股份拟并购中艺生态内幕信息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二）当事人在2015年4月29日晚与周慧忠订立了次日买入“围海股份”的交易计划，并在次日严格执行了交易计划，当事人主观上不知悉也无利用内幕信息的故意，在客观上相关账户次日买入“围海股份”是执行了事先订立的交易计划的预设的正当交易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6号）第四条规定的“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所述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对其短线交易违法行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已在《告知书》中予以考虑。第二，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对其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2015年4月30日上午围海股份与中艺生态的并购会谈，双方董事长均参与了会议，会谈事项明确且达到了内幕信息的“重大性”标准，内幕信息不晚于会议结束已经形成。当事人全程参与了并购会谈，知悉了内幕信息。当事人在明知内幕信息已经形成的情况下，仍交易“围海股份”，系知悉并利用了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成迪龙短线交易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的罚款。

二、对成迪龙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处以6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宁波证监局

2016年12月19日